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8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堡龙")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一、(一)前期,你公司违规将银行定期存单为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等8家供应商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划扣。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2,086.78万元,其中包括因前述担保代偿而产生的应收供应商款项。

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对前述供应商中的4家累计提供借款25.43亿元。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相关借款应收款项余额为13.71亿元,你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结合8家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还款能力、期后追偿情况、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等,说明你公司未对前述应收供应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结合对其中4家供应商借款所产生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对其担保代偿产生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同一欠款对象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存在不一致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前期,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等8家供应商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8,052.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万元,利息为1,052.00万元),其中44,905.56万元由于供应商借款逾期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3,146.44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划扣。

据公司调查核实,上述供应商已不具备偿还能力。根据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结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8家供应商相应情况如下:

供应商	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	还款能力	期后追偿情况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律师出具债务履行能力尽职调查报告: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普宁澳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暂未收回	589,536,397.93	1–2年 41,240,000.00 2–3年 314,871,807.10 4年以上 233,424,590.83
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律师出具债务履行能力尽职调查报告: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普宁澳龙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暂未收回	466,115,247.46	2–3年 181,440,000.00 3–4年 284,675,247.46
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律师出具债务履行能力尽职调查报告: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暂未收回	425,241,356.15	1–2年 97,945,000.00 2–3年 227,810,180.00 3–4年 99,486,176.15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律师出具债务履行能力尽职调查报告: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暂未收回	126,162,800.94	1–2年 65,000,000.00 2–3年 61,162,800.94
普宁市隆腾发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2021年年审走访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不具备还款能力	暂未收回	55,000,000.00	1–2年 55,000,000.00
普宁市龙源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2021年年审走访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不具备还款能力	暂未收回	61,860,000.00	1–2年 61,860,000.00
深圳市隆盈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2021年年审走访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不具备还款能力	暂未收回	51,217,321.00	1–2年 50,312,800.00 2–3年 904,521.00
深圳市丝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场所退租,员工遣散停业	无法获取	目前已该供应商已注销	暂未收回	47,632,200.00	1–2年 47,632,200.00

截至2022年度三季报,公司对8家供应商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418,990,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是企业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期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方收取的金额的差额的现值。公司认为对因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不一致性的原因在于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自有资产弥补由上述违规担保导致的公司损失。目前,控股股东已部分履行承诺,陈娜娜于2021年11月14日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评估价值3亿元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至公司。目前,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已为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暂时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权属变更事项不成为上市公司通过该处土地获取经济利益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债务化解工作,预计在债务化解之后可以进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

经公司督促协商,控股股东拟于2023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或等额资产支付公司3,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损失的弥补承诺尚在履行中,该财务担保的信用损失预期可以收回,故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

(二)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公告"),你公司于2021年4月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你公司对前述诉讼计提606.77万元预计负债。请说明截至目前诉讼具体进展,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现有判决结果说明你公司未对担保代偿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你公司相关预计负债、坏账准备等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说明起诉对象为海口农商行,账务处理欠款对象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于2021年4月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的案件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判决书	一审受理费(元)	律师费(元)
(2021)琼01民初108-109号	质押合同纠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中	683,600.00	–
(2021)琼01民初282-287号	质押合同纠纷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中	2,086,065.00	3,298,000.00
预计负债合计						6,067,665.00	

海口中院一审判决书已判决公司败诉,海口中院判定担保合同有效,海口农商行对质押的存单产生的利息及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对方律师费。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对需要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对方律师费计提了预计负债。

2、公司未对担保代偿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详见"问题一、(一)"回复内容。

3、根据《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承担了担保责任之后,并未同被担保方另行约定"免除被担保方还款责任",故公司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相关款项并对此形成相应的债权。因此柏堡龙公司对此进行了账务处理,将原理财产品重分类为对被担保方的其他应收款。

(三)根据回函公告,2021年4月,针对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2021年11月,陈娜娜与你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将位于普宁市的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但由于你公司未偿还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贷款,该土地尚未解除抵押,存在不确定性。陈伟雄、陈娜娜未就上述承诺提供资产或资金证明及其他偿还保障措施,你公司无法判断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以及其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结合你公司对前述土地抵押贷款的偿还情况、前述土地解除抵押及转让给你公司的预计日期、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两年来是否取得实质性解决进展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就担保代偿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审慎,以及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并说明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请及时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回复】

1、陈娜娜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抵押担保情况	偿还情况
柏堡龙	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9,800	2020/4/17	2021/4/16	陈伟雄、陈娜娜担保、抵押	逾期未偿还
柏堡龙	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9,800	2020/4/29	2021/4/28	陈伟雄、陈娜娜担保、抵押	逾期未偿还
合计		19,600	–	–	–	–

截至目前,上表所列银行贷款已逾期,陈娜娜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申请执行进入司法拍卖流程。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1月9日对该土地使用权执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尚未拍卖完成。

关于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个人资产进行弥补。控股股东陈娜娜已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对于前述土地价值无法弥补公司损失的部分,陈伟雄、陈娜娜将继续履行承诺,尽快以现金或者等额资产进行弥补。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2、公司未就担保代偿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审慎,关于公司未对担保代偿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详见"问题一、(一)"回复内容。

3、公司控股股东陈娜娜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截至目前,其他承诺事项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交易,待交易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四)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担保划扣应收款项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协议签订的双方必须具备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2020年公司在同海口农商行签订《质押合同》之时,该《质押合同》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海口农商行审查相关资料时在未尽到勤勉尽职的情况下,对供应商进行贷款的行为本身即存在瑕疵,对于该事项海口农商行亦负有相应的责任。虽然海口中院的一审判决书并未保护公司利益,但公司仍然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妥善解决此事项,同时公司实控人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消除公司的不良影响,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为公司提供承诺,公司认为该担保划扣产生的应收款项可以收回,对上述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21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关注到了前述事项,在审计当中我们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询问等程序,考虑了公司对《合同法》《民法典》的解释、函证了他方对担保事项的认可、询问检查了企业是否同他方签订过其他协议等,获取了合同、回函、访谈记录、律师出具的《债务人履债能力报告》、《承诺函》等审计证据。基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同时结合实控人对违规担保的承诺及能否全部兑现的考虑,最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截至目前由于前述土地解除抵押及权属转让尚未解决,我们无法确定实控人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能否全部兑现。因公司三季报未经审计,相关内容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7,484.24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0,265万元,其中包括向创意展示中心预付款5,615万元及向衣全球项目(含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预付款4,650万元。根据回函公告,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终止的可能性。请说明在你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进展缓慢且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未对前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你公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公司目前的两个建设项目,即柏堡龙广州项目(含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含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该两项目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逾期导致施工土地被冻结,故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债务化解工作,待债务问题化解后将继续开展前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其中柏堡龙广州项目土整、地基部分建设完成,公司委托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对广州募投项目进行基地及基础检测,桩基检测明细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试验	4根	合格
2	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试验	2根	合格
3	预应力管桩低应变试验	129根	合格
4	水泥搅拌桩钻芯法试验	18根	合格

检测报告描述检测桩基均合格,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目前土地平整已完成,报告期末账面在建工程主要构成为监理费、勘探费、咨询费及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因公司仍将继续开展该项目的后续工程建设,前期支付的相关费用并不存在减值迹象。

2、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0,265万元,其中包括向柏堡龙广州项目预付款5,615万元及向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预付款4,650万元。目前上述两个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逾期导致施工土地被冻结,故项目施工处于停止状态。

柏堡龙广州项目预付款5,615万元对象为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南华"),公司已与汕头南华协商达成一致,其将尽快返还预付款项。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预付款4,650万元对象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厦")。其中,3,150万元为工程预付款,公司已多次向银广厦协商追讨预付款项,由于其未返还,公司已于2022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剩余1,500万元为未结转工程款。

综上,公司认为该其他非流动资产具备可回收性,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请罗列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涉及具体事由、诉讼进展、一审判决时间及结果(如有)、涉案金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计提依据、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判决书	判决书时间	尚欠贷款本金(元)	一审受理费(元)	律师费(元)	违约金损失(元)
(2021)粤1302民初2742号 (2021)粤13民终9572号 (2022)粤1302执512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惠城区人民法院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1/8/25 二审:2022/3/3	30,000,000.00	196,800.00	–	–
(2021)粤52民初48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2/7/22	195,973,806.00	–	–	–
(2021)粤0106民初588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2/1/12	40,000,000.00	247,697.00	100,000.00	–
(2021)粤5202民初127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2/4/26	50,000,000.00	298,875.00	200,000.00	–
(2021)粤5202民初127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2/4/26	98,000,000.00	539,297.00	200,000.00	–
(2021)粤5202民初127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2/4/26	98,000,000.00	539,194.00	200,000.00	–
(2021)粤0106民初758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2/2/25 二审:2022/8/31	50,000,000.00	294,049.00	90,000.00	–
(2021)粤5281民初1556号 (2021)粤52民终863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普宁市人民法院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1/7/23 二审:2022/3/9	69,980,392.24	201,541.78	–	–
(2021)粤5202民初230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2/7/12 二审:2022/10/14	18,000,000.00	–	–	–
(2021)粤03民初516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	一审:2021/10/28 二审:2022/8/8	98,074,076.81	547,500.00	–	–
(2021)琼01民初108-109号	质押合同纠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中	一审:2021/12/7	120,000,000.00	683,600.00	–	–
(2021)琼01民初282-287号	质押合同纠纷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中	一审:2021/12/31	350,000,000.00	2,086,065.00	3,298,000.00	–
(2021)粤5281民初1771号 (2022)粤52民终1073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市人民法院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中	一审:2022/6/9	/	42,120.00		4,415,000.00
(2021)苏1183民初5142号 (2022)苏1183执1335号	借款合同纠纷	句容海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人民法院	终本	终本裁定书:2022/9/20	/	–	–	–
(2022)粤0309民初9909号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深圳市煌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雪梅、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张晓雪等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2.11.24开庭	/	304,000.00	–	–	–
(2022)粤0309民初108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颖希企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2.11.2开庭(未判决)	/	1,114,270.00	–	–	–
(2021)粤0307民初11084号 (2021)粤03民终20851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本,已提交执行异议之诉	一审:2021/5/6 二审:2022/2/11 终本:2022/9/28	800,000.00	–	–	–
(2021)粤0309民初12669号	合同纠纷	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一审:2022/2/8	962,500.00	–	–	–
预计负债合计								14,179,738.78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21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针对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核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

1、我们获取了柏堡龙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诉讼案件明细并通过法院网站进行案件检索确认涉诉案件完整性;

2、我们获取了公司诉讼明细表、担保明细表以及其他涉及披露的事项,并与公司公告的诉讼信息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披露的涉及诉讼案件是否准确、完整;

3、我们检查案件文书、仲裁等信息,跟踪案件进展,并与公司沟通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我们获取相关的所有法律诉讼文件、判决书、裁定书,结合诉讼情况,对公司财务费用、预计负债等科目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进行复核。

根据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进展,由于公司三季报未经审计,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2022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2.1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0.07万元。请以表格形式分别罗列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季度、地区、业务类型及细分产品类别的具体构成,并对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服装组织生产、设计服务、医护用品及服装批发零售,除以上收入之外的收入定义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三季度合计	备注
营业收入合计	1,002.82	3,048.29	3,151.03	7,202.14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726.22	2,881.32	3,086.09	6,693.63	
批发和零售	276.60	166.97	64.94	508.51	
分产品					
组织生产收入	704.60	2,085.11	2,991.37	5,781.08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收入	276.60	166.97	64.94	508.51	主营业务
医护用品	18.75	791.18	91.17	901.10	主营业务
其他(布碎收入)	2.87	5.03	3.55	11.4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分地区					
东北	49.44	177.53	107.79	334.76	
华北	33.83	248.35	64.42	346.60	
华东	612.09	1,872.05	2,244.39	4,728.53	
华南	276.27	633.07	724.65	1,633.99	
华中	28.43	99.01	9.78	137.22	
西北	0.92	–	–	0.92	
西南	1.84	18.28	–	20.12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主业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202.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45	布碎销售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45	布碎销售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45	布碎销售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190.69	扣除布碎销售

综上,公司本期从收入中扣除上述项目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90.6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专此回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6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加盟商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助力加盟商克服新冠疫情和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所面临的资金周转压力,持续推动融合发展新模式,整合行业资源,激发渠道发展活力,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拟为下游加盟商在银行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提供担保,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福珠宝")是公司的核心供应商之一,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法人资格的要求,并同意为本次周大生加盟商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公司为雅福珠宝关于对加盟商在华润银行的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以进一步帮助加盟商拓展融资渠道,赋能加盟业务,实现合作共赢。具体反担保情况概要如下:

1、业务模式

为更好地支持终端业务,缓解疫情持续环境下的加盟商的资金周转压力,解决加盟商自身融资渠道有限且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公司与华润银行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帮助加盟商拓宽融资渠道。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加盟商,向华润银行推荐成为其"金销贷"产品授信客户,华润银行按照其内部授信贷款规范,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司推荐客户进行审查后给予一定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获授信加盟商单一借款人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借款人所控制加盟门店单店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四个月,在前述借款期限范围内上述额度不可循环使用。贷款用途限定于采购周大生品牌商品的货款支付。

雅福珠宝作为公司供应链核心上游供应商,长期以来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深化合作,持续推进上下游融合发展,雅福珠宝同意为公司加盟商在华润银行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金担保,最高额度保证金按银行授信额度项下实际授信金额的5%缴存,担保保证金缴存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为雅福珠宝在上述最高额保证金担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有效期至雅福珠宝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金合同》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止,且不超过2023年6月30日。

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被担保的加盟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实时动态跟进了解授信加盟商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做好风险控制工作。

2、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加盟商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若在担保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则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单独对外公告。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2月25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大厦A座11楼;

4、法定代表人:陈伟明;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铂金、钯金、钻石、玉器、银饰品、珠宝镶嵌等饰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伟明	2400万元	60%	货币
陈绍雄	1200万元	30%	货币
陈伟生	400万元	10%	货币

8、与公司关系:雅福珠宝是公司的上游核心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9、雅福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40.36	20,453.51
负债总额	12,482.52	13,938.37
其中:银行贷款	0	0
其中:流动负债	12,482.52	13,938.37
资产负债率	66.61%	68.15%
净资产	6,257.84	6,515.1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529.07	3,001.01
利润总额	61.46	66.59
净利润	46.09	60.22

注:被反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雅福珠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正常,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具备向被授信加盟商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金担保的资质及能力,不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不能为其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被反担保人: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在最高额保证金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反担保有限责任;

4、反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5、反担保期限:有效期至雅福珠宝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金合同》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止,且不超过2023年6月30日。

四、业务风险情况

在反担保期限有效期内,如加盟商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华润银行有权在约定的条件下扣划担保方雅福珠宝最高额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雅福珠宝实际承担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有限责任,对于雅福珠宝因借款人未能如期偿还华润银行借款而被划扣的保证金损失,公司在约定条件下向其承担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反担保有限责任,对加盟商的债权由公司继续追偿。

上述华润银行"金销贷"产品业务为小额短期限经营贷借款,担保责任最高为2000万元,即公司仅在2000万元范围以内承担反担保责任,对加盟商超过2000万元范围的债务违约不承担连带责任。推荐的授信对象为经过公司严格筛选的优质加盟客户,单一借款人授信额度上限为300万元且单一加盟门店授信额度上限为20万元,借款用途限定为采购周大生品牌商品的货款支付,加盟商违约概率较小,总体上风险可控。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推荐与周大生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加盟商客户,并根据加盟商的经营规模、采购情况、经营状况、商业信誉、资信情况等条件评估选择具备一定实力的优质加盟商,并推荐给华润银行;再经华润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符合"金销贷"供应链融资业务条件授信的周大生品牌特许经营加盟商范围,拟合作的加盟商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华润银行向加盟商提供的贷款用途仅限于加盟商采购周大生品牌产品。

(3)公司要求被担保的加盟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实时动态跟进了解授信加盟商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做好风险控制工作。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授信加盟商实施审查和督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雅福珠宝关于对周大生加盟商在华润银行的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公司加盟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有助于持续推进融合发展,赋能渠道终端经营。同时,公司将采取加盟商的资质准入,并要求加盟商为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专款专用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上述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反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下游加盟商客户在疫情环境下门店经营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激发渠道发展活力,有助于提升加盟客户经营效益,公司有能力对做好相应的风险控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反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开展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总金额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6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加盟商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关于对周大生加盟商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反担保责任,有利于帮助加盟商拓展融资渠道,赋能加盟业务,实现合作共赢。同时,公司将采取加盟商的资质准入,并要求加盟商为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以及专款专用等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为加盟商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6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及口头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加盟商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助力加盟商克服新冠疫情和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所面临的资金周转压力,激发渠道发展活力,实现合作共赢,公司的核心供应商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福珠宝")同意为周大生加盟商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的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金担保,最高额度保证金按银行授信额度项下实际授信金额的5%缴存,担保保证金缴存的总额度实际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拟为雅福珠宝在上述最高额保证金担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有效期至雅福珠宝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金合同》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止,且不超过2023年6月30日。华润银行本次向加盟商提供的贷款用途仅限于加盟商采购周大生品牌产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被担保的加盟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雅福珠宝关于对公司加盟商在华润银行的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公司加盟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有助于持续推进融合发展,赋能渠道终端经营。同时,公司将采取加盟商的资质准入,并要求加盟商为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以及专款专用等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上述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为加盟商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在担保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则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单独对外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材料销售类目,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经营范围备案登记规范化要求,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本次经营范围的修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材料销售类目,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经营范围备案登记规范化要求,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本次经营范围的修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上述经营范围修改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高效机制,强化企业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努力为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的租赁、销售、维修;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高效机制,强化企业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努力为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登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专人按照行政审批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核要求,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3日9:00—11:30、13:30—17:00及2022年12月26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电子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